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临港新片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、310000000250303186113-00252066（项目名称/包件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港新片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缘石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5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 1071.0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4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